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有關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95,679,546股股份，該總數之股份賦予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佔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607,607,778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黃子斌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孫湧濤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梁家華博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仲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耀堂先生及孫湧濤先生。